

门源回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文件

门生字〔2022〕164号

签发：沙登武

门源县生态环境局 关于门源县照壁山风景区客运索道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门源县麻莲乡人民政府：

你单位《关于审批〈门源县照壁山风景区客运索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麻政字〔2022〕295号）、《门源县照壁山风景区客运索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门源县照壁山风景区客运索道建设项目，拟在照壁山东北侧新建单线循环固定抱索器脉动式索道1座，线路长度921.41米，线路高差186.8米，全线共设8组吊厢，每组吊厢由3个6人吊厢组成，并配套相应辅助设施。项目总投资2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1万元，占总投资的3.37%。项目建设符

合国家产业政策，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你单位须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最大程度管控项目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

二、项目建设及生产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加强施工管理，开挖的土石方及时回填、苫盖，合理选择物料运输路线并控制车速，施工场地设置围挡并对场地、堆场定期洒水，有效抑制施工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间产生的施工废水、场地路面雨污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于生产或洒水降尘，严禁外排。施工堆场四周设截流沟，避免雨水直接冲刷。施工期间对机械设备进行定期检修，避免发生燃油的跑、冒、滴、漏。施工人员及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景区已有设施处理。

（三）严格控制噪声环境影响

项目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大噪声设备集中作业，合理布局施工场地，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禁止夜间施工。项目运营期索道驱动设备安装减震垫并加装隔声罩，加强机械零件维护保养，有效降低噪声排放。运营期边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I 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理措施

项目施工期场地平整和开挖的土石方，全部用于项目区回

填及景区生态恢复用土。建筑废弃材料经分类收集回收利用，不得随意倾倒。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交由乡政府统一清运处置。项目运营期在下站房驱动机室旁设置危废暂存间，规范储存废机油，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和恢复措施

施工期间临时占地应做好隔离措施，车辆人员必须在作业带内活动，严禁随意扩大扰动范围。开挖作业应采取分层开挖分层堆存，上层草甸层集中存放并进行养护，施工结束后用于植被恢复，临时占地应恢复其原有生态功能。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必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行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向我局备案，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四、你单位应认真履行项目实施中各环节的环保主体责任，监督指导项目设计和施工单位认真落实项目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要求，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如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保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应当重新报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门源县生态环境局

2022年10月5日

抄送：海北州生态环境局、门源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档。

门源县生态环境局

2022年10月5日印发